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18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潘冠廷

出席：

陳登文

黃淑如

曹彥綸

吳文慶

莫華榕

王棟樑

尤國仁

洪燕萍

蘇怡萍

楊森豪

洪鳳琴

陳賢玉

蘇新富

高民典

郭垣熙

林晁嘉

林賢達

楊淑惠

張秀珠

賀綺華

張梅榕

吳佳璘

林榮文

趙智行

徐國彥

蔡和成

李秉孝

壹、轉達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質詢案件一覽表

裁 示：

- 一、有關本市游泳池救生員人數不足問題，請管理單位要求受託廠商依契約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倘不足額雇用應依約究處。至於泳池水質抽檢等，要確實執行。
- 二、內湖 106 號濕地公園新建工程經費及規劃問題。7 月 10 日要向市長報告，請園藝科研擬更細緻的規劃。林副市長指示本處按照原定期程進行，預算不變。
- 三、有關 2-5 歲學齡前遊具增設案，請檢討中強公園設置之可行性。
- 四、大湖公園泳池問題，請圓山所於今日繳交模擬題。

五、復興公園增加護欄圍籬等防護問題，請陽明所向里長妥為說明，尊重議員意見，但公園設計應回歸專業，並請郭府會聯絡員向議員委婉說明。

六、關於行道樹死亡問題，樹木管理必須細緻化、專業化，降低樹木死亡。南港展覽館附近有樹木枯死尚未處理、新植的樹木應要求廠商好好維管；移植規範已修改為1年，新植的保活標準單價應一併修正。請園工隊主政並將管理所納入，製訂統一表格，將生長不良、自然枯死和颱風等因素分別列出類別、重新按照真實數據資料填寫，日後鄰里公園也按此一程序處理。

貳、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轉達6月3日市長與里長座談會議紀錄：

針對「艋舺公園」沉疴問題研擬改造對策。6月21日以前市長會親自現勘艋舺公園，請青年所依社會局改善計畫加強清潔工作。

二、轉達6月1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請研考會就本府各機關對權管預算執行落後一事，納入本府各局處KPI扣點機制，並設計履約爭議時協調仲裁制度。KPI攸關甲等比例、考績、獎勵與執行率相關，本處中央補助款執行率排名敬陪末座，務必努力以提升執行率。

三、轉達6月2日第1838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近來發現許多公文簽辦速度變慢，尤其簽會各單位的公文時間竟須費時一周以上，此請各局處加強改善。重大政策進行要快，但不能違反程序正義，重大案件要由PM負責。

(二)本府行政法制要鬆綁，首要之務就是去除冗事，如簡化公文核章數，以提升行政效率。本處重大案件多屬園藝科列管，請園藝科更新最新處理情形後交由秘書室李專員接續列管。

參、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

(裁)示事項列管案：

- 一、本處汽車修護招標案，處長肯定新進同仁的努力。要追查原廠商不良紀錄，要建立車輛履歷及 SOP，各單位主管要檢討嚴格控管預算分配，車輛維修履歷紀錄卡仍要繼續列管。
- 二、內湖 106 號濕地公園新建工程經費及規劃問題。7 月 10 日要向市長報告，請園藝科研擬更細緻的規劃。林副市長指示本處按照原定期程進行，預算不變。
- 三、為爭取容納本處辦公室進駐，南港區重陽路基地請園工隊與路燈隊於今日下午前去勘查、萬華區中華路二段基地請工務科、路燈隊、園工隊會同勘查，倘符合需求，於下周一提出建物使用需求書予配合科彙辦。
- 四、田園城市計畫—市政大樓周邊田園基地，請儘快補充植栽告示牌。植栽土壤，要重新檢討，必要時可請專家協助。

肆、報告案

一、會計室：

案由：本處截至104年4月底止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報請公鑒。

裁示：預算執行要注意工程進度、勞安與品質。請會計室下次

提報時表2部分做修正，經常門與資本門要與去年做比較。

二、品管科：

案由：本科辦理各公園管理所、園藝工程隊、路燈工程對及園藝工程隊委託管理維護及工務科委外工程安衛現場抽查結果，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

三、路燈科：

案由：為本處參訪高雄、屏東地區產官學界智慧型路燈管理系統及太陽能風力系統之發展，報請公鑒。

裁示：請路燈科就此次參訪提出交流經驗、建議事項及說明的書面報告（包含全市LED尚未全面更換的理由）。

四、園工隊：

案由：檢陳本處104年4月份「行道樹巡察作業」一、二級巡查月報表，詳如附件，報請公鑒。

裁示：分析要與上次做比較。下次提報行道樹遮蔽號誌或路燈的列管表。

五、秘書室：

案由：提報本處市政信箱104年3月份不滿意案件檢討改進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各單位對市政信箱不滿意案件要積極檢討改進。

六、工務科：

案由：提報本科所屬執行工程目前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裁 示：按程序進行，掌握進度。

七、資訊室：

案 由：有關本府Line使用規定宣導及本處群組成員事宜，報請公鑒。

裁 示：請與各Line群組管理者（組長）再確認管理上是否有其他建議？請資訊室下次提報。

八、總工室臨時報告：

案 由：有關本處104年度資本門(含經常門、代辦、中央補助款等工程)預算設計發包件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裁 示：

1. 中央補助款之工程要儘速發包、未決標的工程要積極辦理。
2. 請總工程司室下周提報截至目前已發包案件之金額以及標餘款如何利用與期程的訂定，方能達到80%預算執行率。

九、新聞聯絡人報告：

案由：1. MERS疫情已在韓國延燒，臺灣要預為準備，建請秘書室添購口罩與消毒水等防疫用品。

2. 各單位有負面輿情或接獲採訪通知，請先連絡劉秘書，不要自行回復。有需要藉新聞媒體行銷或導正，亦可請劉秘書協助。

3. 議會質詢結束後要辦理新聞寫作講習，請秘書室安排課程。

裁 示：請秘書室先行了解本府防疫工作如何進行。新聞寫作講習，各管理單位皆要派員參加。

十、工務科臨時報告：

案 由：有關本處招標附件清單及契約附件整合一案，報請公鑒。

裁 示：謝謝工務科，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轉達並做好把關工作。

十一、秘書室臨時提案：

案 由：本府104年5月19日第158次主任秘書會報指示事項宣達。

裁 示：洽悉。

十二、秘書室臨時提案：

案 由：宣導府簽如簽會他機關應即時將後續應辦事項或核批結果通知受會機關。

裁 示：請各單位照辦。

十三、園藝科臨時提案：

案 由：宣導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之標準作業程序。

裁 示：請各單位爾後辦理公聽會時務必遵照標準作業程序。

伍、主席裁示：

一、在議會質詢期間，手機要看、電話要接，包括假日；請總工程師指派一位快打手協助議題整合。

二、世大運場館分工會議紀錄及報告單請儘快送陳處長，如此才能確定本處負責事項究竟為場館周邊道路綠美化或是場館本身及道路整體更新？

三、預算編列要彈性化；爭取預算時重要項目不能被刪減，請會計室商討爭取預算的策略。

四、本府有部分公務車油料使用異常，請秘書室預為瞭解本處公務

車輛油料使用情形，倘有不合理狀況，請政風室察查。

- 五、從復興公園的負面輿情看公園管理，民主社會，應該提高公民道德意識，期達到「最好的管理，就是不用管理」的公民自理境界。「不依規定使用公園的遊樂設施」，請法專檢討依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辦理之適法性；對不遵從使用的民眾開勸導單勸導，並應逐漸建立公園管理的 SOP。
- 六、中強公園、榮星公園的路燈遮蔽問題請儘速解決。
- 七、請花卉中心、園工隊、園藝所及各管理所了解隱翅蟲、隱形蜂、荔枝椿象及小黑蚊的問題，請園工隊就處理過程、作法及結果提出報告，請花卉中心針對每種蟲害防治訂定 SOP。
- 八、有關職工體檢，請品管科檢討明年採取套餐方式招標，以較優的價格供同仁自費選擇增加體檢項目。
- 九、自今年度 4 月 1 日開始新標，維護管理案之履約績效應依約落實執行，請主秘召集會議檢討執行情形及策進檢討。

散會時間：下午12點35分